

新乡医学院细胞气液界面暴露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温馨提醒：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操作等。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其磋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1

采购人：新乡医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7日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2.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 磋商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磋商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hntf)格式的采购文件。

2.3 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2.5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磋商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可能产生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要求的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拒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提供资料以外的任何资料。

2.7 磋商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文件封面、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技术部分等内容编辑时,按资料格式要求使用企业 CA 密钥和企业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资料,使用企业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最后一步生成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标（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hnsn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8.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 998 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00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9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二、总 则.....	19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2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23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六、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27
七、评审结果公示及授予合同.....	28
八、其他.....	30
第三章 评审.....	3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7
第五章 合同原则（参考格式）.....	5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69
二、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74
三、供应商技术部分.....	83
四、供应商综合部分.....	8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新乡医学院细胞气液界面暴露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医学院细胞气液界面暴露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81
2.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细胞气液界面暴露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460000 元
最高限价: 14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176-1	新乡医学院细胞气液界面暴露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	1460000	146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包段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参与
1	细胞气液界面暴露系统	套	1	是
2	组织全景玻片扫描仪	台	1	否
3	染色机	台	1	否

-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4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国产设备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进口设备 9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

- 5.5 质保期限: 所投设备三年质保。

- 5.6 交货地点: 新乡医学院指定地点。

5.7 包段划分: 1 个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

9.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依据财库[2015]150号文件规定,在行政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3.6 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磋商的,须承诺成交后以自己名义办理海关登记获取报关权限,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3.7 核心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磋商活动的,须提供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商或区域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授权书(中文格式)。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凭CA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3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3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医学院招采网》。采购人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及以上。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2)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2.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获取了磋商采购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

3. 在该磋商有效期内，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等对磋商文件中资料(如：企业资质、人员资质、业绩证明等)的核查工作，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经核实，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4. 因磋商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成交人更换或磋商失败，对采购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承担全部赔偿。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新乡医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3-30298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西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信楼一楼

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联系电话：0371-653661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联系方式：0371-65366157/1359267185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新乡医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3-302988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西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信楼一楼 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联系电话：0371-65366157
3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潜在供应商参加，参与本次磋商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响应人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3	采购预算	金额详见磋商公告，超过公告中的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4	最高限价	金额详见磋商公告，超过公告中的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5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依据财库[2015]150号文件规定,在行政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p>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p> <p>3.6 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磋商的，须承诺成交后以自己名义办理海关登记获取报关权限，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磋商总价中。</p> <p>3.7 核心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磋商活动的，须提供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商或区域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授权书（中文格式）。</p>
7	<p>依据（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拓展失信查询范围</p>	<p>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声明</p> <p>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p> <p>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p> <p>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p> <p>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p> <p>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p> <p>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p>

		<p>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p> <p>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p>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p> <p>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p> <p>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p>
8	拖欠农民工工资	<p>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住房城乡建设部等30个部门和单位联合签署印发了《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执行。</p> <p>按照暂行办法和合作备忘录的规定，被列入“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不仅要受到人社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黑名单”信息还将推送至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这些违法单位和个人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实施联合惩戒，使他们在全国范围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失信违法成本。通过施行“黑名单”管理和多部门联合惩戒，对拖欠工资违法行为形成有力震慑，有利于进一步增强用人单位的守法诚信意识，促进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更好维护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p>
9	联合体	不允许。
10	有关时间要求	下载磋商采购文件时间：见公告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公告
		开启时间：见公告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p>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p>
1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1.认定范围</p> <p>(1)货物采购:参考《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仅以货物制造(生产)商的相关数据判定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注:同一个标(包)段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包段中以任何一项进口产品参与磋商的,则该供应商不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认定及评审。</p> <p>(2)工程或服务:参考《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仅以投标人(供应商)自己的相关数据判定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p> <p>2.小、微企业优惠比例</p> <p>(1)货物采购给予小、微企业总价的10%优惠评审;</p> <p>(2)服务采购给予小、微企业总价的10%优惠评审;</p> <p>(3)工程采购给予小、微企业总价的3%优惠评审;</p> <p>(4)货物采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符合下述标的物所述行业标准的中小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可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与政策优惠评审。</p> <p>3.易错提示:货物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否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企业性质来确定,而非供应商本身的性质;另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有任何一种产品的制造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来判定。</p> <p>4.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中含有少量服务的,一般仅对货物的制造商的类型作要求,且一般只将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配件、辅材等材料一般不作为标的物,也不对其生产厂商作要求。</p> <p>5.本次磋商采购各包段标的物属性及所属行业详见第四章。</p>
13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踏勘现场	1.为确保磋商单位名称和数量的保密性以及磋商的准确性和措施的

		<p>可行性，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p> <p>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p> <p>4.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p> <p>5. 供应商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报价，不得因项目情况不明等条件为由，向采购人另行追加费用。</p>
15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以开标日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豫财购（2023）4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响应文件数量 (实质性要求)	<p>提交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1 份。</p> <p>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61335566</p>
18	磋商总价	<p>1. 依据采购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报出磋商总价。</p> <p>1.1 提供的磋商总价包括由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设备（货物）设计、技术、制造、包装、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或检验、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技术培训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费用，满足采购人标的物的实际使用功能，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成交后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故：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磋商总报价为“交钥匙”价。</p> <p>1.2 对于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供应商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磋商总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p> <p>2. 报价方式：本次采购活动采用下述第 贰 种报价方式报价。</p> <p>2.1 报价方式第壹种：人民币含税价。</p>

		<p>2.2 报价方式第贰种: 国产设备执行人民币含税价+进口设备执行人民币免税价 (其中进口产品采购人具有免税资格)。进口设备的报价需包含货物本身价值、清关报关、商检、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 不随汇率波动调整。</p> <p>备注: 因采购人为省属院校单位, 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 如果本项公告中所述允许接受进口产参与时, 所投进口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 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 如有加征关税产品, 加征部分税费应计入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 采购人不接受第三方免税代理。</p>
	二次报价说明	<p>1.由磋商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形式评审、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 评审通过后, 将对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二次报价环节。</p> <p>2.请各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携带法人、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线进行澄清、答疑、二次报价等操作。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 (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 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 磋商无效,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p> <p>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p> <p>各投标 (响应) 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 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 后果由投标 (响应) 人自行承担。</p> <p>4.《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 (或最终报价) 的有关通知》</p> <p>各市场主体:</p> <p>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 (或最终报价), 现通知如下:</p> <p>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 二次报价 (或最终报价) 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 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 (或最终报价) 通知时开始计时, 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 (或最终报价)。</p> <p>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 (或最终报价) 通知后, 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 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 均不作为二次报价 (或最终报价) 开始的依据。</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3 月 20 日</p>
		成交人的二次报价明细中的货物单价=二次总价/首次总价×首次单价。
19	核心产品	<p>本项目是否指定核心产品: 是</p> <p>1. 为进一步促进磋商供应商有效竞争,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 第三十一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 按一家磋商供应商计算,</p>

		<p>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多家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2. 本次磋商采购各包段标的核心产品名称详见第四章。</p> <p>注：核心产品如不满足三个品牌参与磋商的，则本次磋商活动按废标处理。</p>				
20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以下内容为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p> <p>(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诚信承诺函内容的。</p> <p>(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评审小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p> <p>(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p> <p>(5)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p> <p>(6) 磋商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7) 付款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9)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10)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1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1	采购文件、成交结果咨询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内容进行询问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结果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2.成交结果公布后，请各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查询自己的综合得分与排名情况。</p>				
22	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	<p>采购人有权对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单位投标文件相关资料进行复查。在复查过程中若发现其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采购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单位资格，并由备选单位依次递补。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在该行业内三年的投标资格。</p>				
2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原件和领取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影印件】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扶老师 0371-53393336/13343848240</p>				
24	成交服务费	<p>1.中标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代理机构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收取（含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1998 1430 2051"> <tr> <td>费率/中标金额</td> <td>货物招标</td> <td>服务招标</td> <td>工程招标</td> </tr> </table>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table border="1">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 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 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 亿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able> <p>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0.8%=4.0 万元 (5000—1000) 万元×0.5%=20 万元 (6000—5000) 万元 ×0.25%=2.5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20+2.5=32.4 万元</p> <p>3. 交纳账户信息 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号：371903102310201 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p>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25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进行询问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和中标结果（含评审情况）的质疑由招标代理和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的范围。</p> <p>1.1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1.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p>1.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1.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质疑函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招标项目质疑/异议) 模块。
27	供应商投诉	各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	履约保证金	<p>1. 缴纳及要求</p> <p>金额: 成交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向采购人提交成交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p> <p>缴纳方式: 成交供应商通过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p> <p>交款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退还时间: 项目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无息退还 (不予以退还情形除外)。</p>
		<p>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p> <p>2.1 未按磋商响应履行合同的;</p> <p>2.2 发现其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存在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p> <p>2.3 发现其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存在围标或串标等违法行为的;</p> <p>2.4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收缴 (不予以退还) 情形。</p>
29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	<p>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 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网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2. 核心产品成交人以进口产品参与磋商的, 合同签订前提供进口设备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否则成交无效。</p> <p>注: 签订合同时, 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与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两套。</p>
30	包装和运输	符合财办库 (2020) 123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通知。
31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	<p>1. 成交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并按所投标产品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 所需费用包括在磋商总价中。验收时, 随机抽取, 进行功能性检验。</p> <p>2. 检测不达标的, 成交人整改后, 采购人有权按前述方式重新抽检, 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p>
32	付款方式	<p>1. 成交方签订合同后, 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 具备验收条件, 经成交方、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 验收合格后付审计金额的 100%。(并由成交方向需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专用发票)。</p> <p>2.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p> <p>3.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p> <p>(1) 采购人资料, 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p> <p>(2) 供应商资料, 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p> <p>(3) 验收报告。</p> <p>(4) 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p> <p>(5) 抬头为 XXX (采购单位) 的专用发票 (发票账户信息与合同账户信息必须一致)。</p>

		<p>(6) 成交通知书扫描件。</p> <p>(7) 合同原件和扫描件。</p> <p>(8) 响应文件电子版。</p> <p>注：成交通知书上写有合同编号。</p> <p>4.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p> <p>注：一次验收未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p>
33	同义词语	<p>构成采购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招标人”在评标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投标人”、“供应商”，在评标阶段应当按“供应商”进行理解。</p>
34	知识产权	<p>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3. 磋商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p> <p>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p>
35	对成交人要求	<p>1. 项目采取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劳保、包验收），成交人即本项目的承包人；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p>
36	解释权	<p>1.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3.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注：本须知内容如与其他内容表述不一致，以本须知为准。</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通知等编制。

1.3 质疑或投诉则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

2. 定义

2.0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1 采购人：磋商文件公告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磋商供应商：能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合格供应商：见磋商公告

2.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2.6 交易中心及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交易中心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交易平台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平台。

2.7 资金来源：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8 磋商预算价格：是指采购人就本次磋商项目向主管部门（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申报采购时的金额；

2.9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服务”系指按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供应商）须承担的软件开发、技术帮助、退换不合格产品及自身承诺的义务。

2.10 质保：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保或质保期限，是指投标人（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提供伴随服务及无条件更换产品（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该标段投标总价中），并继续履行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限及伴随服务。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采购文件中如有“进口设备”的描述，是指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特别说明：(1)根据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第五条规定，如果本采购文件的货物需求或技术要求中“未明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否则评审时将对对其做无效磋商处理；

2.12 超范围经营：超出营业范围，判断磋商供应商磋商文件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第370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

高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2.13 潜在供应商领取磋商采购文件后，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磋商采购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4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15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14 磋商授权代表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磋商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磋商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注：授权代表人必须是其磋商供应商单位人员，附证明文件。

2.16 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所用“以上”或“以下”术语标示，如无特殊说明时，则“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17 盖章：指企业单位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本人亲自签署本名行为的结果。随着电子信息化的发展，逐步演化为电子章、电子签名，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故：本磋商文件中如无特殊说明时则按“加盖企业电子章”等同于“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授权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授权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

2.18 日期：除非另有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2.19 不响应：指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彩喷件、彩打件、影印件）模糊或不清晰影响到评委评审时评审小组作出的判定行为。

2.20 异常一致：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及以上（如字句、错别字等）。

2.21 财务状况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提交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本人签名。

2.22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4 独立承担的民事责任能力：我国《民法通则》第 37 条规定：只要是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团体组织或个人就可以成为法人。第 50 条规定：“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2 号）第 6 条第 5 款规定事业单位必须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即以本单位那部分独立的经费承担民事责任。另外，个体工商户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根据《民法通则》第 29 条的规定，以其个人或家庭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也是财产独立性的具体表现。

在我国现阶段无论是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还是合伙、自然人只要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处置权、使用权、收益权，不受制于其他企业、事业等组织或个人，并且能够出具财产或资金方面的证据或证明，那么就可以认定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责任能力。

独立法人：有注册资金，相当于独资企业，母公司仅对出资额对外承担有限责任，子公司有法人资格。

非独立法人：无注册资金，实行负责人制度，母公司对子公司所有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子公司无法人资格。

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2.25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22】3号文件认定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2.2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应当通过指定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采购文件已经指定《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备注：

信用查询及记录方式：供应商应将查询网页截图附进磋商响应文件里面。采购人保有对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2.28 大中小微企业认定使用指导。通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等指标判定企业的大中小微，其中“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即把握两点判断原则：一是按照是否符合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的先后顺序进行判断，符合前者就不再对是否符合后者进行判断；二是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等判断指标，只要有一项符合某类型企业，就判定为此类型企业。例如：信息传输业，企业人数50人，营业收入1500万标准是：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但上面企业的从业人员为50人，不满足100人的条件，虽然营业收入满足了条件，也不能划为中型企业。

2.29 根据《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30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费用。

3.2 现场考察：供应商以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货物安装、调试环境等因素而进行的现场考察原则如下：

(1) 货物和服务招标一般不统一组织投标人（供应商）现场考察，磋商采购文件中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则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组织，投标人（供应商）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

(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车辆及人身安全等费用由投标人（供应商）自己

承担。

(3) 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3 信息库

(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

(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或未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有关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磋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被拒绝的风险。

4.3 如果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以须知前附表为准；其他事宜由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4 本次磋商文件若电子采购文件有不一致的地方，均以加密电子磋商采购文件为准。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当在磋商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采购文件予以澄清。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5.2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磋商截止及开启日期。

5.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磋商供应商，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等，因磋商供

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磋商采购文件，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磋商截止及开启日期。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6.2 磋商修改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磋商供应商，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磋商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启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6.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等，因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4 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已经报名并领取了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5 当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6.6 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7.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8.2 原版为外文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件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参照第六章附件格式制作。

9.2 采购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磋商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或漏项磋商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供应商如同时磋商多包，应分别制作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可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如实制作响应文件。

11. 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磋商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磋商价之间有差异，评审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磋商总报价包含内容：详见须知前附表。

11.3 任何超出采购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硬件设备、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1.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磋商。

注：在本次采购项目各包段中，如遇到某单项设备有两种以上配置要求的情况，以最低配置参与磋商报价；数量不明确时则按 1 台\套\支\个\项参与报价。

11.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启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2.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12.1 依据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履行能力。

12.2 供应商提供有能力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证明文件。

12.3 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说明：业绩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一般指供应商自己的业绩，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3.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3.3 采购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功能或指标与某产品品牌型号相同或相近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13.4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磋商的内容与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供应商都应按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商务及技术偏离表。可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投标货物制造或代理商授权；

(4) 货物的运行服务方案。

13.5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采购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采购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3.6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

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19〕9号规定文件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类产品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品牌型号的产品节能证书附到本次响应文件中。

13.7 根据财库〔2019〕9号规定，强制节能产品清单内的货物（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并将证书放入响应文件中。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三、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要求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只能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不再发放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包段中如涉及强制3C，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补充提供承诺或响应证明文件。同时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执行，如有最新公告则按最新公告执行。

13.8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的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13.9 根据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发布《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公布了新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牌型号的证书附到本次响应文件中。

13.10 技术服务

（1）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供应商须提供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调试培训。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安装合格证应有采购人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2）供应商可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

（3）除另有说明，供应商应提供是否需要培训，如需要培训提出培训方案，包括：地点、时间、人数、人员等要求，并列出发费用清单。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列出，计入合同价。

（4）在评审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逾期无答复，按其技术不响应处理。

（5）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实验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14.磋商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磋商开启、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磋商、响应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14.2 有效期的具体期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4.3 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4.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征求投标人（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

期，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

15. 知识产权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6.3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16.4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16.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16.6 一律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电子邮件的磋商响应文件。

16.7 供应商编辑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根据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6.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9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面取消招标采购交易过程中纸质文件的通知”要求，本次招标活动不再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hntf），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7.3 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系统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4 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在提交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17.5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受。

18. 磋商截止期

18.1 供应商应按上述 16、17 条规定成功提交加密响应文件，迟交或误交其他地方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项目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修改或撤标要求，可以通过交易平台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予以覆盖（替换）或直接撤回（删除）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21.2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六、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22. 开启

22.1 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2018年12月12日后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等项目外）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会议。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准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开标大厅。

22.3 开启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22.4 开启程序，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进入开启倒计时；
- (2)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 (3) 保证金查询（如有）；
- (4) 公布供应商名单；
- (5) 供应商解密；
- (6) 采购人（代理机构）解密及批量导入；
- (7) 电子唱标（5分钟质疑期）；
- (8) 异议及回复（如有）；
- (9) 开启结束。

注：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同时进入5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5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22.5 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注：开标大厅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如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则开标时间截止，代理查询保证金后，可进行文件解密）。

22.6 宣读：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中心平台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宣读。

22.7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2.8 极其特殊情况：如停电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招标系统故障，造成所有供应商都无法解密时，按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22.9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3.1 项目开启后，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有关的资

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从磋商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将被拒绝。

23.3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3.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3.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3.6 若包段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对此包段开启。

七、评审结果公示及授予合同

24.成交基本条件：详见评定标准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最终磋商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招标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6.成交结果

26.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在公告中所述的媒体公示栏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结果。

27.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结果公告公布后，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7.3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被磋商小组推荐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28.2 如果被选定的成交人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成交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

28.3 除非有特别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成交后不再转包或分包。若违反，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29. 授标时更改标的的权利

29.1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列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9.2 特殊情况处理：在合同签订\执行阶段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形时，按以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

(1) 以单价为准用各项标的物的单价乘以各相应标的物的数量核算出的总价高于该标段成交金额时，则以成交金额为准执行合同。

(2) 以单价为准用各项标的物的单价乘以各相应标的物的数量核算出的总价低于该标段成交金额时，则以核算出的总价金额为准执行合同。

(3) 应认真、严肃填写并核对磋商报价各项内容，对自身原因出现的错误承担经济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补偿。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进行相应的处罚。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采购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公告发布之后，成交人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签订依据。

30.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限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成交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5 所投设备必须是全新合格设备，且生产厂家在中国设有技术服务机构。

32.6 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采购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32.7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32.8 如果未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32.9 标准附件和工具：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本次磋商报价中。

32.10 成交人一旦成交，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如采购人或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八、其他

33.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34. 成交服务费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35. 披露

35.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5.2 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审查、审计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信息，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保密责任。

36. 质疑原则

36.1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2 质疑有关须知：各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对本次采购活动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 质疑

37.1 质疑原则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2 质疑有关须知

各投标人（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对本次采购活动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2.1 招标程序受《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投标人（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并 按照 “ 谁主张、谁举证 ” 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1）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4）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5)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6)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7)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提起质疑的日期。

37.2.2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对可质疑采购文件进行质疑的，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算起。对于全过程电子化采购的采购文件质疑的，以下载采购文件之日算起。

投标人（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7.2.3 投标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7.2.4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供应商）是法定代表人的，应一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7.2.5 质疑书提交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注：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7.2.6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2.7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 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7.2.8 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38.投诉

3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8.2 质疑供应商（以下简称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第 38 款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 (1)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2)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法人、地址、电话等；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送达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9.投诉人（质疑供应商）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0.其它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

纪律和监督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1.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4.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5.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6.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 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1.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
- 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3.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成交）资格；
- 4.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6.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4.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7.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9.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10.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11.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12.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13.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14.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15.在参与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5.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6.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在参与或服务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磋商评审工作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8. 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活动遵循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 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3.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4. 磋商小组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5. 评委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根据有关法律和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委,对具备实质性相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依“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 7.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 7.2 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7.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 7.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7.5 综合评估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二次报价后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二次报价后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8 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磋商的澄清、说明、答辩和补正

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

1. 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标文件的规定,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是指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投标(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内容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

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 但必须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

五、响应文件的初审问题处理原则

1. 磋商小组将审查供应商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该供应商应接受磋商小组所进行的修正,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因供应商原因未单独提供报价一览表的, 则按其“开标一览表(唱标表)”中的内容记录。

- 1.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1.6 如遇特殊情况,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没有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况, 但采购人或成交人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形时, 按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

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必须满足的内容。

4. 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

5.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6. 为便于供应商选择产品参与磋商, 采购文件对部分技术参数或指标前使用了(“>”或“<”或“≥”或“≤”符号标识或“大于”或“小于”文字标识,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技术偏差表或技术证明文件中应给出具体数字(数值), 不能照抄复制采购文件, 否则按负偏差予以评审处理。

7. 应标而未标品牌和型号的, 每发现一处按一条星号不符合的原则给予评审。

六、废标、拒绝、串标认定标准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1.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1.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将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单位采购计划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磋商将被拒绝

- 3.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供应商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 3.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邮箱信息相同的；
- 3.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8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3.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3.10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3.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3.12 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3.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七、评审过程保密

1. 磋商会议结束后，直到授予磋商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 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委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成交基本条件，即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方法及标准细则

一、评审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磋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特殊情况参照（财库〔2015〕124号）执行】：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二、评审办法细则

磋商评审小组按照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标。各包段具体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如下：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形式评审（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序号	形式审查内容及要求 1	通过/不通过	备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序号	形式审查内容及要求 2		
6	采购人设定“细胞气液界面暴露系统”为核心产品，参与本次评审会议活动的核心产品品牌不满足三个的；		

（二）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诚信承诺函	按要求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	参考诚信承诺函格式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附件内容	
2.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以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 2024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2.3	依法缴纳税收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4	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5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2.6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	分别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按要求提供查询截图证明。	<p>查询渠道：</p> <p>附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分别点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输入供应商名称后进行查询，附 4 个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p> <p>附 2：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p> <p>附 3：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p>	

2.8	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磋商的,须承诺成交后以自己名义办理海关登记获取报关权限,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磋商总价中。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9	核心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磋商活动的,须提供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商或区域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授权书(中文格式)。	
评审结果(通过\不通过)		

(三)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串标行为	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制作机器码分析后、比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平台系统析结果显示无异常或磋商小组未发现其他串标行为。
2	响应文件	按要求签署、盖章
3	备选磋商方案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
4	磋商报价	不得超出预算价和最高限价
5	磋商范围	满足招标采购货物需求和数量内容
6	交货期、交货地点	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
7	磋商有效期	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中所述有效期限
8	质保期	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中所述质保期限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实质性要求)
10	二次报价	未在磋商小组限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或采购需求未发生变化时二次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评审结果(通过\不通过)		

(四) 详细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评审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成交标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为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或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政策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分别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由“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调整为“给予小微企业10%—20%(工程项目为3%-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依据上述政策要求,本次磋商活动供应商文件中提供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优惠标准如下表:

序号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是否应用于本项目
----	------	------	-----------	----------

1	不优惠	不优惠	货物采购按小微企业产品总价的 10% 优惠评审； 注：必须是包段内所有货物均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生产）。	是
2	不优惠	不优惠	服务采购按小微企业总价的 10% 优惠评审；	否
3	不优惠	不优惠	工程采购按按小微企业总价的 3% 优惠评审；	否

注：① 有效磋商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判定无效响应的所有供应商。

② 本项目在同等得分、报价、服务同等下，性价比好的优先被推荐位成交候选人。

（二）报价、商务、技术评审(满分 100 分)

详细条款	分值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 35 分+技术标 48 分+综合标 17 分=100 分			
经济标（注：只要有一项进口产品参与磋商的，该供应商不符合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35	磋商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磋商（评审报价）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审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二次报价）×35 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进行 2 轮报价。 2.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3. 评审报价：磋商小组依法修正的评审价格；包段内所有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制造生产，且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和要求的供应商提供有效小微企业声明的，给予其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价格=报价×(1-10%)。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进口产品不适用）。 4. 异常低价：磋商小组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括：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书面陈述。 4.2 供应商得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两个相同项目的供货合同、发票、甲方签收单）。 <p>注：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没有在限定时间内提供或者提供的上述说明材料和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则视为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无效，其此次报价无效，对其按无效磋商处理。</p>
技术标	48	技术参数	<p>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供货物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48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标序号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每有一项附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 加“★”共计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的原则给予扣分；

			<p>3.非加“★”的共计 28 分，每一项负偏离扣 1 的分原则给予扣分。</p> <p>注：如加“★”达到 10 条负偏离或.非加“★”达到 28 条负偏离时，视为响应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p>
综合标	4	业绩	<p>1.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做已完成的类似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合同+合同相关发票。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 4 分。</p> <p>注：发票、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1	优先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p>2.采用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并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一个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注：同一产品具备以上两种证书的，不重复得分。</p>
	4	安装调试方案	<p>3.供应商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设备选型供应商既要考虑现有设备充分使用率还要兼顾未来 3-5 年的拓展空间（可行性和适应性、实用性和经济性、先进性和成熟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兼容性和易维护性等）；完成设备运输时间、交货时间、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联调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初验时间、完成系统（设备）试运行。安装调试集成方案包括：制定详细安装调试集成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安装现场环境调查、现场安装调试、系统（设备）联调、保证措施、加强对节假日、恶劣天气的提前准备、实施过程的监控，遵循标准和规范；磋商小组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3.1 安装调试方案：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 4 分；</p> <p>3.2 安装调试方案：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3.3 安装调试方案：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3.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4	培训方案	<p>4.安装培训：核心产品厂家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设备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不少于 3 人）。</p> <p>应用培训：核心产品验收后设备运行三个月后组织相关人员 6 人次参加厂家举办的相关应用培训班（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磋商总报价中）。</p>

			<p>所有设备培训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磋商小组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4.1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 3 种、讲师经验 5 年以上等，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需求 4 分；</p> <p>4.2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 3 种、讲师经验 5 年以上等，虽然能够体现上述内容，但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4.3 培训计划不完整或不详细、课时安排欠妥、讲师经验 5 年以下，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4.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4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p>5.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等（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磋商总报价中）；（本次采购活动是面向全国供应商进行采购，设备使用频率非常高，一旦发生故障，要求短时间内处理并解决突发问题，否则将严重影响项目建设。因此，服务显得额外重要，故各供应商作为应标者应充分考虑到不同省份、地区之间的服务能力及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系统大面积故障等)或特殊时期(如系统软件全面升级、上级检查、执行重大任务等)需要的服务计划及承诺（如果设备出现故障，更换备机服务时限）。磋商小组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5.1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 4 分；</p> <p>5.2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5.3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p>

			<p>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5.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	--	--	--

说明 1.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五）评审过程中相关问题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4.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5.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6.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小微）扣除后的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商务（综合标）得分高的优先；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则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先后顺序，根据交易平台系统查询优先选取其上传响应文件时间较前的供应商作成交候选人；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7.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采购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须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

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技术要求中的所涉及到的售后服务、质保期要求的为商务要求，有偏差的均在商务及售后服务评分予以评价，不再作为技术参数重复评价。

11.用在不同位置的同一设备配置的同一参数出现偏差时，按 1 项偏差评审处理。

12.完全满足：仅限于供应商对上述技术评审所提供的各评审因素阐述（说明、方案）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并结合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

13.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完全复制采购文件、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六）其他评审内容

1.报价过程：

(1)每位参与详细评审的磋商供应商有 2 次报价机会。（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技术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的包段总报价计为该包段的第一次总报价；

(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交易平台系统通知限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 报价，由评审小组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报价的，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报价）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3.如果没有特别的申明，供应商所投一切设备、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为保证系统的完整性，项目需要而本采购文件未列入的材料和配套件由供应商一并提供，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5.货物技术证明：项目技术及要求中已明确的技术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标示出是否提供了以下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磋商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磋商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生产厂家或投标供应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者磋商小组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如：加盖公章的技术文件）。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

5.2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3.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发布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如果未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5.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6.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转包于他方。

7.设备达不到采购文件质量和规格要求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要求将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指定地点。

9.供应商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必须提供系统各单元详细的设备和采用的各种材料明细清单，包括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制造商、数量、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等。

10.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各所需所有提供技术、制造、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检测、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及各种手续办理、验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费用，应满足采购人所采购货物的实际使用功能，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成交后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

三、商务详细要求

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完工及交货期: 见招标公告

3. 供应商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4.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做已完成的类似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业绩证明材料 = 完整合同 + 合同相关发票。

注: 发票、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限见公告。

1.2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

1.3 质保期内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2. 技术服务:

2.1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供应商必须提供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磋商总报价中）。安装合格证应有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2.2 供应商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作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2.3. 安装调试: 供应商派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调试。

2.4 原厂的服务项目培训，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列出，计入合同价。

包 1	细胞气液界面暴露系统	<p>1. 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在接到用户通知后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p> <p>2. 安装培训: 厂家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设备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不少于 3 人）。</p> <p>3. 应用培训: 验收后设备运行三个月后组织相关人员 3 人次参加厂家举办的相关应用培训班（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p> <p>4. 质保期内外，原厂提供 1 次免费移机服务（拆、装及运输），移机前后进行设备状态检查，移机后进行整体设备校准和检测并提供移机前后设备检测相关报告，保证设备正常使用。</p>
-----	------------	---

2.5 所有设备培训目标及要求: 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

3. 仪器整机的质保期按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由于仪器的质量所产生的维修，零件更换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磋商价中。在质保期外，厂家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客户回访，及时了解 and 排除

用户使用当中的问题。

4.软件升级：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软件终身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磋商总报价中）”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加上对应要求。

五、采购项目其它相关要求

1.采购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功能或指标与某产品品牌型号相同或相近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采购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供应商应提供与磋商商品目配套的选件名称、单价等，以备用户选用。

5.标准附件和工具：供应商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6.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实验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7.设备选型、安装、调试方案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设备为采购人重点应用，各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次磋商活动中必须重点考虑到所投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及设备选型。在进行安装、调试方案中遵循以下原则：

7.1 可行性和适应性：安装、调试方案要保证技术上的可行性和良好的性价比，在满足和前期设备系统的完全兼容性的同时还要满足今后发展的需要。

7.2 实用性和经济性：安装、调试方案建设应始终贯彻面向使用、注重实效的方针，坚持实用、经济的原则。

7.3 先进性和成熟性：安装、调试方案既要采用先进的设计和理念，又要注意结构、设备、工具的相对成熟。采用成熟的主流技术，能顺利地过渡到下一代技术，关键设备应选用主流的先进产品。

7.4 开放性和标准性：为满足系统所选用的技术和设备的协同运行能力、设备（系统）投资的长期效应以及系统功能不断扩展的需求，要求系统具有开放性和标准性。

8.5 可靠性和稳定性：在考虑技术先进和开放性的同时，还应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等方面着手，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7.6 安全性和保密性：在安装、调试方案中，既要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还要考虑信息的保护和隔离。

7.7 兼容性和易维护性：为了适应系统变化的要求，充分考虑以最简单的方法、最低的投资，实现系统的兼容和维护。

7.8 供应商负责本次采购设备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

7.9 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序，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

8.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9. 供应商应给出详细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措施、安全管理措施、进度管理措施、效果图）；
10. 本次磋商活动所有板材、材料（环保油漆）、所有配件等均需要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六、特别说明

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审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中标人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须满足。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豫政采(2)20250176-1 新乡医学院细胞气液界面暴露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属性、所属行业及核心产品

序号	标的物名称	项目属性	所属行业	是否为包段核心产品	备注
1	细胞气液界面暴露系统	货物	工业（制造业）	是	
2	组织全景玻片扫描仪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3	染色机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豫政采(2)20250176-1 新乡医学院细胞气液界面暴露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参与
1	细胞气液界面暴露系统	<p>一、主机参数：</p> <p>★1.细胞培养小室位置：6位径向分布设计，通道间实验偏差 $RSD \leq 5\%$；</p> <p>2.平行气路：同一暴露模块内配置2个平行气路，系统内分组进行对比实验；</p> <p>3.一体式培养液管路：内部一体式培养基管路，单通道管路容积 $\leq 0.4\text{mL}$</p> <p>★4.微量取样端口：提供一个超微量取样端口，内部取样管路容积 $\leq 0.15\text{mL}$</p> <p>5.细胞培养小室类型：可同时适用于Falcon或Transwell 12mm规格的细胞培养小室；</p> <p>6.共培养适配器：配置专用的细胞共培养及暴露适配器，可高压灭菌</p> <p>★7.温控：集成式360度电加热恒温系统，温度恒定为 37°C，温控精度 $\leq \pm 0.3^\circ\text{C}$；</p> <p>8.相对湿度：$\geq 95\%RH$，精确自控系统内相对湿度；</p> <p>9.腔室流量控制：腔室流量独立控制，流量范围 $0\sim 30\text{mL}/\text{min}$，准确度 $\pm 1.5\%F.S.$，线性 $\pm 1.5\%F.S.$，重复精度：$\pm 0.2\%F.S.$；</p> <p>10.过载流量控制：流量范围 $0\sim 1500\text{mL}/\text{min}$，准确度 $\pm 1.5\%F.S.$，线性 $\pm 1.5\%F.S.$，重复精度：$\pm 0.2\%F.S.$；</p> <p>11.培养基自动加注控制：每腔室培养液独立控制，单腔室培养需求 $\leq 5\text{mL}$，单通道流量范围 $0\sim 6.5\text{mL}/\text{min}$；</p> <p>12.通气流量：$0\sim 3.5\text{L}/\text{min}$，最大负压：$-700\text{mbar}$；</p> <p>★13.气路进水自停保护：溢水自停机，相应时间 $\leq 1.5\text{ms}$，重复精度 $\leq 5.0\%(Sr)$；</p> <p>14.漏液自停保护：漏水自停机，相应时间 $\leq 1.5\text{ms}$，重复精度 $\leq 5.0\%(Sr)$；</p> <p>15.可扩展技术：可扩展微天平称重技术与细胞活性检测技术。</p> <p>16.尺寸：$\leq 900 \times 650 \times 550\text{mm}$ (L×W×H)；需能整体置入生物安全柜或手套箱内。</p> <p>二、软件及其功能：</p> <p>★17.程序界面设计：主界面按标准使用步骤提供：1.气密性自动检测，2.培养基自动加注，3.过量培养基自控抽排，4.实验方案编辑，5.自动清洗五个顺序操作步骤，每个步骤都可根据实验方案进行编辑，可对整体实验方案进行保存与调用；</p> <p>★18.自动平衡补偿功能，定时定量更换培养液</p> <p>19.气路逆水自动停止保护功能</p> <p>20.提示功能：实验过程中，系统可在实验开始，实验结束以及故障时分别以不同声音提示。</p> <p>21.数据保存：自动保存CSV格式数据；</p> <p>22.控制能力：一套软件最少可同时控制4套细胞暴露模块</p>	套	1	是

		<p>23 准确可靠：使用系统登录和 Windows 登录进行密码控制访问，用户群组权限设置，登录历史记录，包括登录失败检测和锁定，电子签名和原因码，综合事件日志，符合 FDA 21 CFR PART 11 法规要求</p> <p>三、附件：</p> <p>24.废气过滤效率：过滤效率 99.998%（颗粒物直径 0.3μm 时）；</p> <p>25.自动切膜：可实现细胞小室底膜快速而完好无损的切除。</p> <p>■四、配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1 395 1608 1238">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气液界面细胞暴露染毒模块</td> <td>1</td> </tr> <tr> <td>2</td> <td>对照分组适配器，把 6 通道分成 2 个平行组，进行空白对照实验</td> <td>1</td> </tr> <tr> <td>3</td> <td>高精度质量流量控制器 0~30mL/min</td> <td>6</td> </tr> <tr> <td>4</td> <td>高精度质量流量控制器 0~1500mL/min</td> <td>1</td> </tr> <tr> <td>5</td> <td>静音真空泵</td> <td>1</td> </tr> <tr> <td>6</td> <td>蠕动泵</td> <td>2</td> </tr> <tr> <td>7</td> <td>检测传感器</td> <td>2</td> </tr> <tr> <td>8</td> <td>高通量排空无菌过滤器，99.998%</td> <td>1</td> </tr> <tr> <td>9</td> <td>微型过滤器</td> <td>10</td> </tr> <tr> <td>10</td> <td>硅胶管</td> <td>1</td> </tr> <tr> <td>11</td> <td>控制软件</td> <td>1</td> </tr> <tr> <td>12</td> <td>控制器连接电缆</td> <td>1</td> </tr> <tr> <td>13</td> <td>共培养插件</td> <td>6</td> </tr> <tr> <td>14</td> <td>CO₂ 浓度控制质量流量控制器</td> <td>1</td> </tr> <tr> <td>15</td> <td>Insertomat 自动取膜装置</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27. 供应商如以进口产品参与磋商的，“需提供制造生产商或中国总代理商或区域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标明所在响应文件中页码。”</p>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气液界面细胞暴露染毒模块	1	2	对照分组适配器，把 6 通道分成 2 个平行组，进行空白对照实验	1	3	高精度质量流量控制器 0~30mL/min	6	4	高精度质量流量控制器 0~1500mL/min	1	5	静音真空泵	1	6	蠕动泵	2	7	检测传感器	2	8	高通量排空无菌过滤器，99.998%	1	9	微型过滤器	10	10	硅胶管	1	11	控制软件	1	12	控制器连接电缆	1	13	共培养插件	6	14	CO ₂ 浓度控制质量流量控制器	1	15	Insertomat 自动取膜装置	1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气液界面细胞暴露染毒模块	1																																																			
2	对照分组适配器，把 6 通道分成 2 个平行组，进行空白对照实验	1																																																			
3	高精度质量流量控制器 0~30mL/min	6																																																			
4	高精度质量流量控制器 0~1500mL/min	1																																																			
5	静音真空泵	1																																																			
6	蠕动泵	2																																																			
7	检测传感器	2																																																			
8	高通量排空无菌过滤器，99.998%	1																																																			
9	微型过滤器	10																																																			
10	硅胶管	1																																																			
11	控制软件	1																																																			
12	控制器连接电缆	1																																																			
13	共培养插件	6																																																			
14	CO ₂ 浓度控制质量流量控制器	1																																																			
15	Insertomat 自动取膜装置	1																																																			
2	组织全景玻片扫描仪	<p>一、主机</p> <p>27.扫描仪主机一体化封闭式设计。</p>	台	1	否																																																

	<p>28.单次装载数量：单次装载量≥20 张玻片。</p> <p>29. 扫描方式：大靶面面阵扫描。</p> <p>★30.扫描相机：大靶面面阵 CMOS，2500 万像素，S 型扫描轨迹，非线性扫描相机。</p> <p>★31.物镜：配 APO 双物镜系统；20 倍物镜数值孔径≥0.8；40 倍物镜数值孔径≥0.95。</p> <p>★62.图像分辨率：20 倍物镜下≤0.208μm/pixel；40 倍物镜下≤0.105μm/pixel。</p> <p>33.扫描区域：可自动识别需扫描的组织区域，自动扫描焦点位置设置，并只对有效组织区域进行扫描，自动跳过空白区域；也可人工设定。</p> <p>★34.扫描速度（15mm×15mm）：20 倍物镜下≤35 秒；40 倍物镜下≤108 秒。</p> <p>35 对焦控制：双级对焦技术，预对焦重复定位精度≤1.0μm；细对焦重复定位精度≤10nm。</p> <p>36.条码识别：自动对玻片标识进行拍照，保存玻片信息；标签预览及显示并可以左右翻转。</p> <p>37.可扫描玻片尺寸≥25×75mm，厚度范围 0.9~1.2mm。</p> <p>二、玻片扫描影像系统软件：</p> <p>38.扫描预览功能：扫描过程中，在显示器上可以看到扫描切片的编号以及切片扫描的区域位置。</p> <p>39.自动预设对焦点（较少、适中、较多），也可人工添加或减少焦点。</p> <p>40.扫描模式：≥3 种，包括选择单层扫描、多层融合扫描、自动和手动等扫描模式。</p> <p>41.玻片识别类型：可自动识别 HE 染色切片、细胞学切片、免疫组化切片。</p> <p>42.多层扫描模式，扫描层数≥15 层，层间距≤0.5μm/step。</p> <p>43.可通过 excel 表格批量导入文件名。</p> <p>44.条码识别，可自动识别通用类型条形码和二维码，自动根据条码信息命名切片；自动对玻片标识进行拍照，保存玻片信息。</p> <p>三、数字病理阅片软件：</p> <p>45.可进行 4×、10×、20×、40×、80× 或无极缩放。</p> <p>46.同屏对比功能：可多张图像分屏、同步移动、缩放，进行对比浏览分析。</p> <p>47.图像标注功能：可以利用软件在图像上添加注释，如矩形、圆、线条、箭头等，并提供快速标注管理及标注导航，当需要重现时可以方便地找到标示的地方，便于教学。</p> <p>48.测量功能：可以利用软件在图像上定位、对比、放大、面积测试等辅助功能。</p> <p>49.对扫描后的切片，可根据需要进行亮度、对比度及红、绿、蓝三基色和伽马调节。</p> <p>50.图像色彩：可自行设置颜色原始校正、艳丽校正、真实校正等多种色彩方案。</p> <p>51.导出区域图片：可方便选取感兴趣的区域进行图像保存，支持 300、600 dpi 打印分辨率导出，可用于报告单或论文插图。</p> <p>52.图像输出兼容 TIFF，JPEG，PNG，BMP 等格式。</p>			
--	---	--	--	--

		<p>53.可现实切片信息：文件路径、文件大小、图像尺寸、融合层数、步进距离、扫描分辨率、扫描倍率、扫描时刻、扫描用时、条形码信息、预览图等。</p> <p>54.支持自主格式转换 sv5 格式</p> <p>55.免疫组化(IHC)组织定量分析软件：配置与扫描仪同品牌的分析软件，方便格式兼容。可针对免疫组化染色玻片进行自动化细胞识别、计数、判断阴阳性，同时也可以基于阈值分割(Threshold)图像识别办法，对不同着色深度的细胞进行阳性分级，输出 Hscore 打分值，支持导出单个细胞测量数据。</p>			
3	染色机	<p>56.站点数量：总站点数量≥26 个，其中水洗站点数≥4 个，加卸载站点合计数≥4 个。</p> <p>57.站点补增功能：2 个水洗站点及 2 个加卸载站点，可根据实际使用需求灵活调成试剂站点。</p> <p>58.染色机结构：全开放式单层设计；拒绝双层设计。</p> <p>★59.样本进出：样本通过抽屉式加卸载站点进出，抽屉具有缓冲功能，距离在设备 3mm 时缓冲后可以自动关闭到位；加卸载站点数量灵活可设，多种组合</p> <p>★60.加卸载站点提醒：加卸载站点具有检测传感器，自动检测站点中的玻片架状态；具有异常打开抽屉报警和延时语音提醒功能，抽屉打开超时提醒时间 1~120 秒可调。</p> <p>61 水洗站点水流大小：可调节，水洗续流时间 0~120 秒可设置，使当前水洗工序完成后可持续进水。</p> <p>62.烤箱：具有烤箱，烤箱温度在室温至 75℃可调，且有温度实时监测功能；烤缸数量不应超过 2 个。</p> <p>63.试剂加热：至少具有 4 个试剂加热站点，温度范围室温至 38℃可调。</p> <p>64.机械臂功能：高精度运行机械臂，可沿 XYZ 三轴运动。横向运行速度≥1m/s，可以完成 HE 染色中 1 秒分化操作；机械臂有抖缸、沥液功能，且可自由设置执行参数。</p> <p>65.用户交互：彩色液晶触摸屏≥10 英寸，全中文系统触屏显示操作，主界面上可设置染色快捷程序，数量≥4 个，拒绝物理按键式的操作。</p> <p>66.程序编辑：设备可存储程序≥100 个，且每个程序可以设置步骤≥40 个；每个步骤可设置时间为 1 秒- 23 时 59 分 59 秒。</p> <p>★67.试剂缸容量：试剂缸容量 480±20mL，试剂缸容量不应超过 500mL；单个玻片架容量≥30 片/架。</p> <p>68.可同时运行程序数：可以单独或同时进行巴氏、常规 HE、冰冻 HE 染色等多种染色程序，最高可同时运行不同程序数≥11 个，每小时染片量≥300 张。</p> <p>69.染色质控功能：包括质控设置总览、历史运行程序、试剂使用明细等，并可生成和导出质控报表；可用绿色、黄色和红色等 3 种不同颜色标识，进行试剂更换提醒。</p> <p>70.远程监控功能：具有远程报警、监控功能，可通过网页、微信小程序两种方式进行监控，实时了解设备运行状态，并以短信、邮件、微信等 3 种以上方式推送报警信息和维修指引，提供微信小程序监控软件运行界面截图。</p> <p>71.软件升级功能：配置 USB 接口≥2 个，可导出 Excel 和 PDF 格式的质控数据表且可以进行设备升级操</p>	台	1	否

	<p>作。</p> <p>72.程序微调节：程序可进行精确或非精确设置；精确设置的步骤，机械臂优先处理，完全保证该步骤浸染时间的精确。</p> <p>★73.染色时间自调节功能：可根据染液浸染天数或架数进行设置，自动调整染色时间；能够进行自动调节的染液种类≥4种。</p> <p>74.授权管理：具有管理者以及普通用户两种登陆模式，并可以进行密码设置，管理者账户具有最高权限，可以对其他账户进行查询、设置以及修改等操作。</p> <p>75.运行状态查询：具有运行状态查询功能，可以了解当前执行步骤、剩余时间，站点分布的信息。</p> <p>76.废气浓度监测：具有浓度监测传感器，浓度监测范围 0-100ppm 可设置，主界面上可实时显示废气浓度值，提供可调节浓度检测范围、及主页面实时显示废气浓度值的图片。</p> <p>77.防护机制：设备运行时具有自动防护功能，打开防护罩后机械臂自动停止运行，关闭后机械臂自动恢复运行，避免操作人员碰撞受伤的风险。</p> <p>78.三重声光报警系统：中文人工语音报警系统，控制面板同步灯光提示，灯光颜色≥三种，主界面同步文字显示解决指引。</p>			
--	--	--	--	--

第五章 合同原则（参考格式）

新乡医学院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新乡医学院

甲方（需方）：新乡医学院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

一、 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 英文名)	品牌/型号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均按响应文件承诺执行（后附）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应以自己名义办理海关登记获取报关权限，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内(依据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供货期填写天数)完成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 ,并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交付、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1. 到货检查。到货后,甲乙双方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清点。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4. 质量核验。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核验,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核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核验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货物(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核验记录。核验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若货物(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5. 人员培训

5.1 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完整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货物(设备)使用要求。

5.2 核心产品：厂家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设备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不少于 3 人）。

5.3 核心产品应用培训：验收后设备运行三个月后组织相关人员不少于 3 人，次参加厂家举办的相关应用培训班（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合同总价中）。

5.4 所有设备培训目标及要求：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

6. 软件升级：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软件终身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合同总价中）。

六、验收

货物（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正常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自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七、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项目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无息退还。

2. 付款方式：成交方签订合同后，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具备验收条件，经成交方、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付审计金额的 100%。（并由成交方向需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专用发票）。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及本合同约定；

（4）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为 年（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质保期），乙方负责对相关软件终身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磋商总报价中），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

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须各方加盖公章，合同正式文本中请删去本括号内的内容)

（下无正文）

甲方：新乡医学院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 601 号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洪门支行

账号：4100 1561 7100 5000 1165

乙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附授权委托书）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3

廉政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

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 间：

时 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上传交易平台系统内响应文件各模块组成总说明

- 1.封面（模块）：按要求单独上传响应文件封面。
- 2.开标一览表（模块）：根据系统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模板，填写相关内容。
- 3.其他内容（模块）：指包含封面和目录内所有内容的完整响应文件。

4.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项目

采购编号及包号：_____

竞 争 性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参考格式）

一、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1. ××××××××××	页
2. ××××××××××	页
.....	

二、 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1. ××××××××××	页
2. ××××××××××	页
3. ××××××××××	页
.....	

三、 供应商技术部分

1. ××××××××××	页
2. ××××××××××	页
3. ××××××××××	页
.....	

四、 供应商综合部分

1. ××××××××××	页
2. ××××××××××	页
3. ××××××××××	页
.....	

备注： 供应商提供的目录带有详细内容及相应指引页码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1.诚信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_____（如实填写“具备”或“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_____（如实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_____（如实填写“参与”或“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咨询服务。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四、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_____（如实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政或经济关联。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五、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_____（如实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资格要求中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情况，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六、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请用“■”符或“√”号如实涂写）：

- (1)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
- (3)有 无 ：违法串标等失信情形；
- (4)有 无 ：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磋商）资格的；
- (5)有 无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有 无 ：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七、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以_____（如实填写“独立”或“联合体”）磋商方式参与，_____（如实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本

次磋商活动。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如实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九、如果我公司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法人和其法定代表人_____（如实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十二、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三、我公司_____（填写“保证”或“不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我公司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已包含_____（填写“合法”或“不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我公司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公司保证不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投标报价已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十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登录本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企业基础信息公示中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打印或扫描件（盖章）

说明：因地址、联系人信息变更引起的异常名录，且已移除异常名录的供应商，不影响本次磋商活动。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按序后附下述资料。

2.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2 提供有效的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扫描件（企业电子公章）。（注：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以提供银行 2024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具的资信证明）。

2.3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注：依法免税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2.4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已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后附截图）。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附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分别点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输入供应商名称后进行查询，附 4 个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附 2：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附 3：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2.8 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磋商的，须承诺成交后以自己名义办理海关登记获取报关权限，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磋商总价中。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3.7 核心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磋商活动的，须提供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商或区域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授权书（中文格式）。

二、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填写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交下述文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_____份。

据此函，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愿以首次总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小写）人民币的价格并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承诺标段_____日历天内交付，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磋商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4.1 我公司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以开标日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_____日历天。

4.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4 我方愿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五天内按合同价的 _____%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4.5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

5. 报价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电 话：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1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供应商全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如有虚假承担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

_____（企业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书

兹授权书_____（姓名）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代表本公司，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就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5 号-（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填写公告中所述的包号）的投标事务（注：有关对采购文件、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的质疑或投诉事项除外）。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授权期限_____天。（备注：此处授权期限与投标有效期没有必然关系，在开标当日或之前授权有效即可，并不影响投标的法律效力）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方章）

特别说明：1. 后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人像面、国徽面）

2. 本次磋商活动接受供应商在办理进场交易 CA 时使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个人方章给予的签名形式，评委不得据此判定签名无效。

3.磋商开标（启）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 _____
首次总报价	小写： _____
交货完工期	
质量保证期	。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其他声明	1.交货地点： 2.合同履行期限： 3.其他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货物分项报价合计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税费		
8	其他		
总	计 (1+2+3+4+5+6+7+8)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如不提供详细分类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2、请按项目编号分别填写

5.项目首次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包段：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方式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	备注
项目首次货物分项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注：

1. “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有“技术证明文件”的可在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上，明显标示其所对应设备的包号和序号。

2. 成交人的 2 次报价明细中的货物单价=2 次总价/首次总价×首次单价。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6.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已包含 在磋商 总价中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3. 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中所述内容均是满足本项目所采购设备运行必须使用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所需费用（金额）均视为已包含在磋商（含最终磋商）总价中。

7.涉及强制节能认证、3C 认证、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一、属于强制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二、属于 3C 认证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三、属于非强制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四、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五、《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注：本次投标活动中属于上述产品认证范围的，请据实填写并提供相应证书，序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如不涉及上述统计产品类别时，可以将其相应统计表格删除或者不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19〕9号规定文件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类产品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品牌型号的产品节能证书附到本次响应文件中。

2. 根据财库〔2019〕9号规定，强制节能产品清单内的货物（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并将证书放入响应文件中。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三、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要求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只能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不再发放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包段中如涉及强制3C，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补充提供承诺或响应证明文件。同时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执行，如有最新公告则按最新公告执行。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的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4. 根据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发布《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公布了新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牌型号的证书附到本次响应文件中。

8.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序号	项目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标注所在页码
2	付款方式				标注所在页码
3	质保服务				标注所在页码
4	技术培训				标注所在页码
5	履约保证金				标注所在页码
6	核心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				标注所在页码
7	业绩（附件1）				标注所在页码
8	安装调试方案				标注所在页码
9	培训方案				标注所在页码
10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标注所在页码
11	其它				标注所在页码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2. 附件 1：有效业绩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后附各业绩评审要求的详细内容

三、供应商技术部分

1.项目授权书

敬启者：

我们_____（填写生产厂家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____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代表我方应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号项目_____（必须填写包号及标段名称）招标要求，用我方提供的_____（**填写货物名称及品牌型号**）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说明：

- a. 后附：制造商/生产商的有效营业执照及其他证书。
- b. 如果出具的产品授权，是英文格式的，供应商提供一套中文翻译的授权；
- c. 授权方须对自己授权的设备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明细。
- d. 本授权书格式仅供各供应商参考，供应商也可以用自己的授权书格式填写。

2.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包段：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响应文件页码及条目
1						
2						
3						
.....						

注：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

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3. 如磋商供应商参与了多个标段时，则此表按一包段一表制作。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四、供应商综合部分

1. 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工作经历	备注
1					
2					
3					
4					
5					
...					

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2. 承诺及方案（格式）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采购编号：_____（填写采购编号、包段号）提供以下方案：

一、质保期限等承诺（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二、安装调试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三、培训方案：a.内容；b.资料；c.地点；时间；e.对象；f.人数；g.授课人；h.费用；（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四、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参考格式）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核心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磋商的，提供进口设备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承诺（参考格式如下）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的承诺（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我单位成为成交人，则承诺在合同签订前能够提供进口设备制造商出具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则成交无效，并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

七、其他承诺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评审标准中的商务材料

说明:内容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内容自行提供,格式不限。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4.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包段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填写采购需求中序号 1 标的物具体设备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填写采购需求中序号 2 标的物具体设备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填写采购需求中序号 3 标的物具体设备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填写采购需求中序号 4 标的物具体设备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填写采购需求中序号...标的物具体设备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重要提醒：磋商供应商一定要认真研读以下内容，否则造成评委会错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

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如果包段中所述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物，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2.制造生产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故磋商供应商一定认真如实填写包段内各标的物制造生产商的相关真实数据。

4.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1 包段内有任何一项货物（产品）属于**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生产的；

4.2 包段内**以任意一项进口产品参与磋商活动者**；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

备注：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填写“是”则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重要提示

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项目差错行为通报 (2023年1号)

2023年10月26日,信阳农林学院大别山动物疫病防控与检测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该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该项目评标过程中对企业业绩和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存在差错。现决定对该项目5位评审专家进行警告,要求其加强政府采购法规学习,暂停1个月评审资格。

易错提示: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企业性质来确定,而非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另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有任何一种产品的制造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来判定。



虚假小微企业声明参考案例：

河南省财政厅投诉处理结果公告(2021年20号)

发布机构：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发布日期：2021-06-09 15:43

一、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408

二、项目名称：河南省外贸学校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河南樽峰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

被投诉人 1：河南省外贸学校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九大街

被投诉人 2：河南大孟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 166 号电子商务大厦 A 座 22 层 2201 号

相关供应商：上海新冠美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崧盈路 398 号

当事人：河南省外贸学校

地址：河南省外贸学校

四、基本情况

河南樽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处理。投诉事项为：**一是上海新冠美家具有限公司非小微企业，其提供的小型企业声明函为虚假材料；**二是中标人存在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有违法记录。要求监管部门核实上海新冠美家具有限公司小型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查询核实中标人构成“存在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有违法记录”的事实；依法判定中标人中标无效。

五、处理结果及依据

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投诉人投诉事项 1 成立。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中标结果无效。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责令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河南省财政厅

2021 年 6 月 9 日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编号： ）磋商活动中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向贵公司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

说明：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河南省教育招标投标服务

二次报价说明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

备注：

1. 由磋商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形式评审、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评审通过后，将对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二次报价环节。

2. 请各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携带法人、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线进行澄清、答疑、二次报价等操作。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磋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4.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